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7-079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源控股	股票代码	0027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华源包装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娜	杨彩云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1948号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1948号	
电话	0512-63857748	0512-63857748	
电子信箱	zqb@huayuan-print.com	zqb@huayuan-prin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0,902,300.87	464,803,176.58	2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360,136.39	64,393,422.49	-2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671,783.21	58,342,837.73	-2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35,002.36	53,382,496.39	-119.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6	-63.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6	-63.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2%	6.84%	-1.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80,437,435.42	1,207,875,139.63	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32,099,820.79	949,000,704.54	-1.7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0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志聪	境内自然人	43.18%	124,419,832	124,419,832	质押	39,520,000
李炳兴	境内自然人	13.98%	40,292,330	40,292,330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	7,057,964	0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	7,057,964	0		
陆志珍	境内自然人	2.33%	6,725,396	6,725,396		
沈华加	境内自然人	1.08%	3,101,928	2,326,446		
陆志坤	境内自然人	1.08%	3,101,928	3,101,928		
陆林才	境内自然人	1.08%	3,101,928	3,101,928		
张宰易	境内自然人	0.90%	2,601,446	1,951,084		
广州威程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1,687,53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志聪、李炳兴、陆志珍为一致行动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志坤、陆林才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进入2017年,国际经济环境依然复杂严峻,我国经济增速放缓,产业转型升级提速,市场竞争激烈,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2016年11月30日发布的2016年9月份金属包装容器行业经济运行简报显示,2016年前三季度金属包装容器制造行业发展处于低位运行状况,各项经济指标有所下降,但总体还比较平稳。公司持续践行“关注伙伴,共同成长”的发展理念,稳扎稳打,以优良的品质、创新的技术,差异化的产品和专业的服务能力,实现客户产品效益和自身价值的最大化,并同时进一步推进公司的战略布局和产品多样化发展规划。

报告期工作回顾

1、公司业务

公司紧紧围绕2017年度经营目标,贯彻董事会战略部署,积极开展工作。公司利用多年积累的研发技术优势、营销网络优势、供应链优势、管理体系优势、品牌建设优势等,在新产品开发、市场营销、成本控制、运营效率提升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6,090.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68%;实现营业利润5,928.00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7.21%;实现利润总额6,047.28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22.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36.01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24.90%;其中,化工罐的销售收入为40,624.3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2.43%。

2、技术研发

公司对技术研发持续高投入,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本报告期公司投入研发费用1,474.2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63%,本报告期研发费用投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加55.14万元。报告期内新增专利24项,其中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13项。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专利145项(其中发明专利40项),实用新型专利98项,外观设计专利7项,软件著作权5项,版权1项。

3、人才战略

公司注重人才引进和培养,不断坚持引进外部人才;同时,鼓励全员提升自身能力,搭建内部上升通道。制定和实施内部员工选聘与提升的相关制度同时,不断提升员工福利待遇,有效激励和提高了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了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提高了员工的归属感。

4、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公司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的稳步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公司资产规模扩大的情况下,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管理体制,及时更新完善公司治理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委员会的要求,由审计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财务控制等方面制定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对销售、采购等环节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其更新和完善。从而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中的各项内控均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求,为增强公司自身的抗风险能力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5、募投项目

公司注重实现产能优化,持续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建设,报告期内,咸宁华源年产3.6万吨彩印马口铁项目营业利润为916.01万元,中鲈华源年产3,780万只化工罐的印铁及配件项目营业利润为648.55万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5月10日,国家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并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新修订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并于2017年3月8日取得了由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7-077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2017年8月19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8月23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总数6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6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分别为:李志聪先生、张月红女士、于耀东先生、张薇女士。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半数,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炳兴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017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本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7-078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2017年8月19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8月2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总数3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及受托监事共3人(其中受托监事0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017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本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3日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9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37元,共计募集资金40,022.4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581.7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6,440.6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67.5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173.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也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16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公司2017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727.85万元,2017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9.84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2,609.68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18.13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781.5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01月20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6年03月2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吴江铜罗支行	1102221629008038927	701,892.38	活期存款
吴江农村商业银行桃源支行	0706678241120100307573	7,221,925.53	活期存款
农业银行吴江桃源支行	10543301040012365	60,618.75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苏州吴江支行	8112001013600014236	15,678,129.95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吴江铜罗支行	471567068506	4,152,681.54	活期存款
合计		27,815,248.15	

三、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截至2015年12月31日)
1	咸宁华源年产3.6万吨彩印铁项目	9,044.31	9,041.92
2	中鲈华源年产3,780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	8,678.26	5,686.09
3	苏州华源年产7,800万只化工罐的印铁及配件项目	7,762.91	4,386.15
4	广州华源年产1,700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	1,652.57	478.61
5	邱崃华源年产2,220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	3,138.92	395.86
6	邱崃华源年产3万吨彩印马口铁建设项目	4,896.1	390.46
合计		35,173.07	20,379.09

2016年1月20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将上述金额转出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6月30日,苏州华源年产7,800万只化工罐的印铁及配件项目、广州华源年产1,700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邱崃华源年产2,220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邱崃华源年产3万吨彩印马口铁建设项目尚未达产,尚不能计算该项目产生的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说明

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如下:将“邱崃华源年产2,220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6,235.02万元缩减至3,138.92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资金786.32万元。变更后,公司将缩减后的募集资金余额3,096.10万元及利息全部投入“邱崃华源年产3万吨彩印马口铁建设项目”。

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如下:将“广州华源年产1,700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3,452.57万元缩减至1,652.57万元。截至2017年04月30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332.61万元。变更后,公司将缩减后的募集资金余额1,800.00万元及其产生的利息,全部投入“邱崃华源年产3万吨彩印马口铁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16年0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20,379.09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20,379.09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173.07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27.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52.5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609.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687.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5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咸宁华源年产3.6万吨彩印铁项目	否	9,044.31	9,044.31	0	9,041.92	99.97%	2015年12月	916.01	是	否
2. 中鲈华源年产3,780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	否	8,678.26	8,678.26	498.19	8,642.63	99.59%	2016年12月	648.55	是	否
3. 苏州华源年产7,800万只化工罐的印铁及配件项目	否	7,785.54	7,762.91	1,121.28	7,078.23	91.18%	2017年12月	[注2]	不适用	否
4. 广州华源年产1,700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	是	3,452.57	1,652.57	854.00	1,332.61	80.64%	2017年12月	[注2]	不适用	否
5. 邱崃华源年产2,220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	是	6,235.02	3,138.92	994.47	3,138.92	100.00%	2016年12月	[注1]	[注1]	否
6. 邱崃华源年产3万吨彩印马口铁建设项目	是		4,896.1	259.91	3,375.36	68.94%	2016年12月	[注1]	[注1]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195.70	35,173.07	3,727.85	32,609.68		—		—	—
合计		35,195.70	35,173.07	3,727.85	32,609.68			1,564.5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如下:公司计划将“邱崃华源年产2,220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6,235.02万元缩减至3,138.92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资金786.32万元。变更后,公司将缩减后的募集资金余额3,096.10万元及利息全部投入“邱崃华源年产3万吨彩印马口铁建设项目”。详见公司2016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如下:将“广州华源年产1,700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3,452.57万元缩减至1,652.57万元。截至2017年04月30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332.61万元。变更后,公司将缩减后的募集资金余额1,800.00万元及其产生的利息,全部投入“邱崃华源年产3万吨彩印马口铁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公司2016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17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7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上表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系截至2017年06月30日的金额。

[注1]:截止本期期末公司项目尚未达产,因此未达到预期效益。

[注2]:截止本期期末公司项目尚未完成,尚不能计算该项目产生的效益。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半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邱崃华源年产2,220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	邱崃华源年产2,220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	3,138.92	994.47	3,138.92	100%	2016年12月	–	[注1]	否
邱崃华源年产3万吨彩印马口铁建设项目	邱崃华源年产2,220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	4,896.10	259.91	3,375.36	68.94%	2016年12月	–	[注1]	否
合计	–	6,235.02	1,254.38	6,514.2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如下:公司计划将“邱崃华源年产2,220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6,235.02万元缩减至3,138.92万元。变更后,公司将缩减后的募集资金余额3,096.10万元及利息全部投入“邱崃华源年产3万吨彩印马口铁建设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止本期期末公司项目尚未达产,因此未达到预期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附件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半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州华源年产1,700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	广州华源年产1,700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	1,652.57	854.00	1,332.61	80.64%	2017年12月	–	不适用	否
邱崃华源年产3万吨彩印马口铁建设项目	广州华源年产1,700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	4,896.10	259.91	3,375.36	68.94%	2016年12月	–	[注1]	否
合计	–	6,548.67	1,113.91	4,707.9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如下:将“广州华源年产1,700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3,452.57万元缩减至1,652.57万元。截至2017年04月30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332.61万元。变更后,公司将缩减后的募集资金余额1,800.00万元及其产生的利息,全部投入“邱崃华源年产3万吨彩印马口铁建设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止本期期末公司项目尚未达产,因此未达到预期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7-080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按照前述会计准则执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日期:

2017年6月12日。

(二)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国家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并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新修订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

(五)变更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7-067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如下:

增加经营范围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不锈钢焊接管、不锈钢无缝管、金属管材、水暖器材制造、销售,金属结构、有色金属合金、不锈钢管件、金属制品的制造(限分公司)、销售,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纸张销售,测试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